



主持人孙华：上周末，证监会、上交所、中国结算相继发布科创板相关业务规则、办法，这预示着科创板的推出更进一步。今日本报就科创板信息披露、减持等制度亮点，采访专家学者给予解读。

15项条款设计凸显科创板信披严要求

本报记者 朱宝琛

“作为科技创新和资本市场相融合的产物，科创板既应当有一些科技创新成功的企业，也应当有一些科技创新在路上的企业，这是我们科创板建设的初心。”上交所副总经理阙波在3月2日举行的“2019中国资本年会上”表示，目前，科创板筹备工作在稳步进行中，虽然没有首批名单，但是上交所确实做了大量的前期摸底工作，通过各地政府的金融办、证监局，通过会员、券商机构了解各地科创企业的基本情况。

日前，科创板的一系列办法已经落地。其中，《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专门有一个章节对科创板企业的信息披露作出规定。上交所要求，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诚实守信，依法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保证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券日报》记者将《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进行对比，注意到对科创板企业的信息披露要求更为详细。其中，从条款数量来看，《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在信息披露这一章节共计15条，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只有11条。

科创板股份减持制度优化 有助增强企业科技创新活力

本报见习记者 孟珂

日前，上交所正式发布实施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相关业务规则及配套指引。其中在进一步优化股份减持制度方面，上交所提出，缩短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征求意见稿中的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份锁定期，由3年调整为1年，期满后每年可以减持25%的首发前股份；优化未盈利公司股东的减持限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减持作出梯度安排。

科创板助 A 股开启“新周期” 医药生物类企业或尝鲜

本报记者 杜雨萌



本报记者 杜雨萌

备受社会各界关注的科创板细则正式落地。细则对科创板企业注册要求和程序、减持制度、信息披露、上市条件、审核标准、询价方式、股份减持制度、持续督导等方面进行了规定。“距离科创板征求意见刚结束就正式发规，效率之高大大超过预期。”昨日，海林投资执行合伙人兼总裁尹佳音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由此可见，当下资本市场改革的紧迫性进一步提升。

新企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人应当在招股说明书等公开发行文件中，披露并特别提示差异化决策安排的主要内容、相关风险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以及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各项措施。上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下，上交所的发行上市审核将坚持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理念，督促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同时，仍会对发行人是否满足基本的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审核判断。

资本市场深化改革 发令枪已经打响

阎岳

两会期间财经领域总会出一些重磅的改革信号。今年有关部门已经借此东风，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方面落下了实锤，比如科创板。去年10月份以来，资本市场深化改革的方向和目标越来越清晰明确。对于接下来资本市场的深化改革，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日前新闻发布会上释放了重要信号：党中央、国务院对资本市场都给予了非常高的期待，习近平总书记这几个月对资本市场做了很重要指示，对资本市场的战略谋划和具体工作都发表了非常重要的讲话，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科创板未必能再现新股上市只涨不跌

本报见习记者 刘伟杰

日前，证监会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自公布之日起实施。作为引领中国资本市场重大变革，科创板相关办法的正式落地，完善了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同时也为投资者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50万元资产和2年证券交易经验的投资者门槛兼顾了投资者风险和流动性，未满足要求的投资者可通过购买公募基金等方式参与。”如是资本董事总经理张奥平昨日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将使得市场中更多个人投资者通过机构投资的方式参与进来。

新技术类硬科技企业。预计未来包括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汽车等关键重点领域，具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企业会脱颖而出。基岩资本投资部总经理范波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按照目前的进度，预计不久后科创板将正式开板，而从首批上市企业来看，或集中在医药生物及高端制造等行业。

尹佳音提醒，当前，随着A股市场逐步走出底部区间，市场趋势也发生了反转，A股市场有望开启“新的周期”，建议创投投资人积极转变投资理念，坚持价值投资，分享我国资本市场及我国经济的发展成果。

深交所一线监管多维度发力 信披、交易、中介一个环节都不少

本报记者 姜楠

关注函近800份，问询函近1900份，监管函510份，纪律处分决定书146份……，涉及信息披露、规范运作、证券交易、中介机构违规等多个维度。这一系列数字基本涵盖了深交所2018年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与纪律处分方面实施监管情况。深交所相关负责人表示，2018年以来，深交所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一线监管职责，修订发布《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完善监管依据，丰富监管“工具箱”，细分监管执行层次，优化作出监管决定的程序。同时，制订或修订停牌复牌、股份回购、股权质押、高送转等20余项业务和信息披露规则，支持公司规范发展，不断提升依法治市水平，释放本市

场活力。从监管效果看，深交所主动高效严肃处理山东墨龙大股东违规减持，*ST三维环保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完整，尔康制药大幅虚增净利等一系列恶性违规案件，着力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防范化解市场风险，切实提升一线监管有效性和威慑力，充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在纪律处分方面，深交所以监管促发展，重点对以下五类违法违规行为，及时采取纪律处分措施。一是财务数据不真实、定期报告及业绩预告违规。2018年，深交所对7家存在财务造假或会计差错的公司及相关责任人进行纪律处分。二是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重大恶性行为。针对这类侵害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深交所坚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及时排查、严厉打击、绝不手软。三是违反承诺行为。2018年，深交所对13起违反承诺行为共26名承诺主体予以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处分。四是异常并购交易行为。深交所以信息披露为中心，打造公司监管“全链条”，通过“抽丝剥茧式”问询，排查违规线索，大力推进监管前移，通过牵头开展现场检查，创新一线监管模式，有力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五是中介机构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2018年，深交所先后对4家会计师事务所的8名从业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处分，切实敦促中介机构勤勉履职、归位尽责。

私募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并未提及高净值个人)，网下申购门槛是否仍需要1000万元沪市流通市值、ABC三类投资者网下门槛是否存在差异还有待上交所进一步明确。在网下询价时，机构报价由目前只能申报1个价格调整为不超过3个。第二，网下投资者的最终获配比例明显提升，科创板在回拨后网下配售比例介于60%-80%之间(扣除战略配售后的发行份额)，而目前A股市场回拨后网下配售比例绝大多数仅为10%。第三，由于询价方式和上市后的涨跌幅机制的放开，科创板未必能再现目前A股新股上市后的“只涨不跌”现象，在科创板参与新股申购需要更为注重自下而上的基本面选股和控制风险。此外，王汉锋还表示，与此前的征求意见稿相比，正式版本在上市审核、发行与承销、交易机制、上市后监管四个领域都作出适当调整，都值得投资者重点关注。



全国人大代表、湖北证监局局长李秉恒：建议适当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

本报两会报道组 左永刚

3月3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证监局局长李秉恒在接受《证券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今年将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提交2份建议。他建议有关部门适当调整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以减轻税负，鼓励上市公司核心骨干积极参与股权激励。他还建议适当降低企业社保缴费比例。

针对企业社保负担过重问题，李秉恒建议有关部门在进行社保征收机构改革的同时，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的工作，一是继续推进阶段性降低社保费率工作，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在综合考虑企业类型、企业承受能力、人口老龄化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合理费率；二是根据企业年平均工资与当地平均工资的上下差异，实行更为灵活的社保费率标准。适当为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减负，提高企业竞争力，激发市场活力；三是分阶段分步骤推进实施税务部门统一征收社保费用工作，明确政策改革推进的预期，给予企业调整缓冲的时间。

李秉恒指出，实践中，上市公司被激励对象通过股权激励取得实际收益时适用的税率往往在30%以上，且根据要求，在股权激励解锁或行权时必须先按全部解锁或行权股份计算税款。同时受《公司法》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限制，其每年减持比例不得超过25%，但计算税款时须按全额持有或行权股份进行计算。即被激励对象不仅在接收股权激励时须自筹资金(自有或借贷)付出较高成本来获得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且其在未通过减持获得收益时还须自筹资金承担全额持有或行权股份的税款。此种税务处理模式使得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激励机制并不能较好地发挥激励作用，无法吸引优秀人才，促进企业健康发展，与股权激励机制建立的初衷有所背离。

因此，李秉恒建议有关部门适当调整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政策。一是将个人因任职、受雇从上市公司取得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所得调整为按“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扣缴其个人所得税，适用20%的固定税率；二是参考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个人所得税处理的政策，对纳税时点进行调整，在个人转让股权时进行纳税。以降低税负，鼓励上市公司核心骨干积极参与股权激励，更好地发挥股权激励措施的作用，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全国人大代表、通威集团董事局主席刘汉元：可再生能源发展应制定更具前瞻性目标

本报两会报道组 张颖

3月3日上午，全国人大代表、通威集团董事局主席刘汉元在京召开媒体记者见面会。今年，刘汉元代表继续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积极建言参政，参与国是，反映社情民意。今年他的提案主要针对制定更具前瞻性的可再生能源发展目标、减轻光伏产业税费负担、释放市场流动性、降低水产行业税费负担等方面问题进行了认真思考和调研，提出了自己的建议。其中，关于明确可再生能源发展方向，制定更具前瞻性发展目标是今年重点关注的课题。

(上接A1版)如果要实现中国资本市场的“弯道超车”，成为金融强国，存量的A股市场已难以负荷新时代所要求的重担。要想破局，就必须寻求资本市场的增量改革。科创板的超预期快速推出深层的原因与逻辑或许就在此。

众所周知，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中国人民向着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奋进的关键一年。强国梦的实现，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不仅需要金融的助力，需要科技的推动，同样需要金融与科技的深度融合。

纵观世界历史，就金融与科技的关系看，没有一个强大的金融市场支撑，人类几乎难以追逐科技梦想。科技、创新与发展，如果插上金融的翅膀是飞不起来的。同样，中国经济高质量的发展，实体经济也必需插上金融的翅膀，右边插上科技创新的翅膀。对于当前的中国资本市场而言，创新资本的形成已是时不我待！全新推出的科创板就是快速承接创新资本形成的重要平台，更是助力中国经济转向科技创新驱动的重要舞台。科创板的推出，是箭在弦上，不得不发。

从科创板刚刚推出的这几天的消息看，无论是易会满主席的“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还是全国人大代表、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王建军所说的，“科创板设立、注册制推出是对资本市场的制度再造，这需要逐步推进，先从上海开始推进，上海成功以后，一定会在其他板块推开，创业板已经做好了充分的改革准备，创业板的改革已经不远了”，都透露出用制度约束未来，用科创板约见这么健康发展的资本市场的味道。或许我们可以这么认为，科创板就是未来健康而强大A股市场的预演。最后让我们一起给新生的科创板这块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试验田送上美好的祝福吧！